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或“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鸿路钢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1,880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88,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507.5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86,492.45万元，已由国元证券于2020年10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428.3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6,064.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064.1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2,236.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435.05
	永久补流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232.1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83
	永久补流 <sup>[注]</sup>	C3	34.1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6,468.8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38.88
	永久补流	D3=B3+C3	34.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节余募集资金 34.19 万元（含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及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符合豁免履行审议程序的条件。公司已按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相关监管协议同步终止。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会同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

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元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	已注销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018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544	-	已注销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53366600000302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426564	-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5 年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 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鸿路钢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鸿路钢构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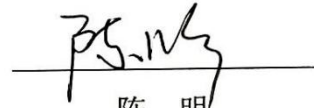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健翔



陈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06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46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 建设项目	否	37,800.00	37,800.00		37,907.21	100.28	2022年6月	2,039.07	否	否
2.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 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12,726.18	100.21	2021年12月	582.44	否	否
3.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 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37,556.00	100.15	2021年12月	5,328.06	否	否
4.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 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61.57	100.36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	否	20,000.00	20,000.00		20,094.36	100.47	2022年9月	3,165.47	是	否

化升级项目										
6.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4,232.16	8,059.37	100.74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064.15	53,064.15		53,064.1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064.15	186,064.15	4,232.16	186,468.8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原因主要为2025年国内钢材价格波动、人力等制造成本上升导致实际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对产量有所影响，致使项目整体效益未达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79.43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